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號

上 訴 人 王祥安
陳玉玲
陳文福
喬光廷

被 上 訴 人 鴻寬房地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